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光防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84,643.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07,772.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020,777.21 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186,994.85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272,263,931.54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912,3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72,988.08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4,733,466.9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目的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

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